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中伟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董事赵晓琼女士因工作出差原因不能参与会议，特委托董事陈中伟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代表委托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根据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资本公积金以及现金

流状况的实际情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为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以及增强公司整体实力，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具体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为15,509,960.45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391,979.05元。

公司拟以总股本37,5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7,5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37,500,000股增至45,000,000股。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总额为7,500,000.00元，其中5,847,358.49元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票发行的股本溢价，其余1,652,641.51元为成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形成的资本公积；同时公司拟以总股本37,5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500,000元（含税）。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未分配利润派发现金红利若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针对公司拟进行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情况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等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 第五条原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50 万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2. 第十九条原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375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针对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事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准备；

2. 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工作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3. 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工作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财务负责人叶国敏办理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针对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财务负责人叶国敏办理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董事会拟于 2017 年 9 月 4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